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7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4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 方案编制	640000	6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5、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其中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最终成果在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

6、服务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设备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2)支持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3)信用档案查询（是）；(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3.3、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3.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右侧“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水利局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中州中路 39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93838299

2、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万达坊

联系人：许宁

电 话：13273779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宁

联系方式：13273779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水利局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中州中路 39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938382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万达坊 联系人：许宁 电 话：13273779855
1.2.3	项目名称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1.3.1	服务地点	南阳市
1.4.1	服务内容	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1.4.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其中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最终成果在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
1.4.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随机抽取参数（如有 K 值）。</p> <p>⑤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4.1	履约担保	无
7.4.2	付款办法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凡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不含等于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中小企业	<p>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等相关行业；</p> <p>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执行其他国家各级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p>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p>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4.2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与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

4.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技术部分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的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4.3 响应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7.5.1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且有法人签字盖章，并由法人亲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并提交（若质疑人不是法人则必须由法人出具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7.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7.5.3 质疑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必须实

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投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纳税和社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资格评审所涉及的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预算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按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评标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注: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2.2.4 (2)	综合部分 (25分)	1、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6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2、项目人员配备 (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安排合理, 全部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项目团队中具有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规划、农业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每具有一个专业, 得2分, 没有得0分, 满分8分。</p> <p>(注: 如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无法体现相关专业, 可用执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等证明)</p>
		3、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 (9分)	<p>1、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资格, 得 2 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 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3、依据《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豫水建【2022】1号), 对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市场主体应在评分标准中予以诚信激励。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 5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 4 分;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 3 分。</p>

		4、投标人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2.2.4 (3)	技术部分 (55分)	1、相关政策解读 (7分)	根据投标人对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交易工作的认识与理解相关政策的理解程度、有针对该项目的政策解读、背景认知、现状评价、规划定位、规划思路等内容进行评分： 第一档：政策解读、背景认知、现状评价、规划定位、规划思路等内容理解规范、合理、健全的得7分， 第二档：政策解读、背景认知、现状评价、规划定位、规划思路等内容理解比较规范、合理、健全的得4分， 第三档：政策解读、背景认知、现状评价、规划定位、规划思路等内容理解较差不规范、不合理、不健全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为0分。
		2、项目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拟开展水权改革试点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编制的前期准备、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项目方案编制过程中的内容专业性、完整符合规范程度综合评价： 第一档：投标人项目方案编制完整、合理、规范，专业性强的得7分； 第二档：投标人项目方案编制较为完整、合理、规范，专业性较强的得4分； 第三档：投标人项目方案编制不完整、不规范，专业性差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为0分。
		3、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方案编制和办法制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7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1分； 第四档：缺项0分。
		4、进度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保证措施，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针对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 第一档：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1分；第四档：缺项0分。
		5、重点与难点分析 (7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透彻，有针对性分析方案及对策进行打分； 第一档：重难点分析合理、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透彻，有针对性分析方案及对策得7分； 第二档：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不透彻，有基本的分析方案及对策的得4分； 第三档：重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点有简单描述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为 0 分。
	6、保密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的保密工作措施。具有完整可行保密工作措施，且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缺项不得分 第一档：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7 分； 第二档：措施一般、粗略得 4 分； 第三档：措施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 第四档：缺项 0 分。
	7、项目需求成果（7分）	根据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技术成果对主要专项实施具有指导意义。提出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研究层次与范围；提出具体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进行评分， 第一档：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第二档：内容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 第三档：内容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8、风险防范措施（6分）	根据实施方案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要，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相关证明证件均以企业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如扫描件无法辨认，不清晰者或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1. 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2.2、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最终报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3.1、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3.2、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经（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本项目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及其协议商有违约行为，或者未履行投标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协议商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披露，停止乙方及其协议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投标人黑名单。

- 2、甲方保留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另行采购的权利。
- 3、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有关部门批准。

二、甲方的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道协调和处理与之有关的纠纷。

2、必要时甲方可代表采购人直接与乙方进行协商，重大或复杂问题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对采购人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2、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购买服务和现金交易。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出售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管理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政府采购资格等处理。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提供虚假服务的；
- 2、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
- 4、没有按照承诺的期限及时提供服务的；
- 5、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 6、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协议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签订的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编制内容：《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水量分配方案》、《南阳市唐河水量分配方案》、《南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方案》

2、工作内容：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水办资(2019)43号）、《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发改环资[2020]136号）要求，研究南阳市及各县区总体用水情况，拟定各行政区、各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制定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唐河水量分配方案，在期限内将南阳市跨县（市、区）主要河流水量分解落实到各县区。

3、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成果内容及形式：纸质成果文件6套，电子文档1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采购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2、提供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 （1）磋商报价表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第一轮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三) 近年财务状况

(四) 服务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它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措施，中标后本声明函将一并公开，请慎重填写！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如果服务单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